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中) 何賴傑	出生 年月日	1960/10/20		
	(英) Lai-Jier HER	國 籍	中華民國臺灣		
教授證書		字號：教字 017748		起資年月：2010 年 3 月	
現職	服務機關學校	現職(職級)		專兼任	到職年月
	政治大學法學院	教授		專	2010/3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台 灣 大 學	法 律 系 法 學 組		法學士	1982/6
	台 灣 大 學	法 律 系		法學碩士	1991/6
	德 國 杜 賓 根 大 學	法 學 院		法學博士	1998/8
主要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政 治 大 學	秘 書 處 主 任 秘 書		兼	2018/11/16 至今
	政 治 大 學 法 學 院	副 院 長		兼	2011/8-2013/7
	政 治 大 學 法 律 系	系 主 任		兼	2011/8-2013/7
	政大法學院刑事法中心	主 任		兼	最近一次 2014
	政 治 大 學 法 學 院	助 理 教 授、副 教 授		專	2000/8-2010/3
	中 正 大 學 法 律 系	助 理 教 授		專	1998/8-2000/7
<p>本人同意姓名、性別、年齡、學歷及經歷等基本資料得用於本次院長遴選公告。</p> <p>候選人簽章：__何賴傑__ (請親筆簽名)</p>					

註：1. 收件截止日及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重要行政、學術(含著作)成就及獲獎事蹟

重要行政經歷及事蹟：

1. 規劃 2010 年法學院課程改革
2. 參與法學院院務評鑑報告之撰寫
3. 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中心主任
4.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
5. 政治大學秘書處主任秘書
6. 校外服務

1. 規劃 2010 年法學院課程改革

2010 年適逢全校必修課程三年大修，時任法學院院長方嘉麟委託我召集課程改革小組，由法學院下屬六個中心代表共同組成。改革方案係將法學院課程區分為三個區塊：基礎必修課程、院相對必修課程(法學、財經法及法制三組)、選修學程(10 個小學程)。基礎必修科目是為全體法律學生開設，目的在堅實學生基礎法律專業知識。院相對必修課程則分為三個學程(法學、法制、財經)，目的在加強法律學生依其能力志向而選擇之法律分科專業能力。選修學程則進一步加強學生分科專業能力。另尚有公益服務實習課程，在加強法律學生對公益服務及社會關懷之知識及能力。而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於大四階段另開設綜合研習課程，分為民法、刑法、公法及財經法四門綜合研習課程，由本系老師與司法實務專家共同開

設，藉以幫助學生複習所學之基礎知識，並熟悉司法實務之運作。而畢業學分也降到 128 學分，其中，基礎必修課程為 47 學分，院相對必修學分為 17 學分，其餘為選修學分與通識學分。在院相對必修學分課程之設計，包含國外法制介紹、理論與實務之綜合研習等課程，讓學生能有更多元之學習方式。基礎必修課程並搭配課輔制度，由研究生擔任大學部學生課程之輔導。此次改革，不但將法學院必修學分之占比，一舉降到 50%，且讓課程更國際化與多元化，更重要的是，將基礎必修課程的開課時間予以確定，徹底解決了學生必修課衝堂的長年困擾。

2. 參與法學院院務評鑑之撰寫工作

政大法學院於 2008/2009 年由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到院進行院務評鑑。個人身為法學院老師，接受時任法學院院長陳惠馨委託，也參與部分評鑑報告之撰寫工作。透過實際參與評鑑報告之撰寫，對於法學院之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也藉此瞭解法學院院務（包括課程、考試、教學、研究及服務等）哪些部分有調整必要，且應如何調整。而評鑑結果認為大學部與研究所之表現，令人滿意，但對於新設的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則有較多意見。不過，這可能是因法律的科際整合領域，在當時仍非法學界之主流觀點所致。

3. 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中心主任

2000 年 9 月個人開始在政大法學院任教。因專業領域緣故，歸屬於

法學院刑事法中心，隨即進入該中心開始教學研究工作。當時刑事法中心編制內只有段重民老師、許玉秀老師、黃源盛老師（與基法組合聘）及我四人，即由段老師、許老師及我三人輪流擔任刑事法中心主任。三年後，許老師獲聘為大法官而從教授職位辭退。隔年，段老師也退休離職。至此，刑事法中心只剩我跟合聘的黃老師兩人。刑事法中心師資嚴重不足之程度，已到了岌岌可危程度。幸好其後歷經數位法學院院長支持，刑事法中心始能陸續獲得師資員額分配，終於具有今日之規模。其間如何維持刑事法中心之正常運作，如何陸續增補師資到目前的規模，艱辛程度實不足為外人道。但也因此，個人對於行政事務有了更深的體會。

4.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兼法律系系主任（2011-2013）

在法學院副院長兼法律系主任任內，承時任法學院院長郭明政之指示，負責規劃並執行 2013 年台德、台日法制夏日學院之創立及實際運作。由於是法學院創舉，必須克服不少執行上之困難，不過，最後仍能順利完成。另外，法律系也開辦法律實習課程，讓法律系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生利用暑假到法院、地檢署及律師事務所進行深度法律實習。而法律系導師課也開放讓學生自由選課，不再由系辦公室以灌檔方式強制安排導師，以避免學生被分配到不熟悉的導師而無法發揮導師功能。另外，在系主任職位上，也必須處理大學部開課、修課與考試等相關事宜，對於法學院行政事務也有深入的親身體驗。

5. 政治大學秘書處主任秘書（2018/11/16 至今）

2018 年 11 月 16 日接受郭明政校長請託，接任主任秘書職位至今。主任秘書執掌，包括擔任學校發言人角色，負責對外新聞及媒體聯絡，也負責校友聯絡與服務，另需操持學校一級行政單位間行政協調工作，也必須承接校長臨時交辦之事務。基本上，主任秘書總攬及監督整個學校行政事務之執行，必須全面瞭解學校內部各行政單位之執掌及事務，必須充分掌握校長之政策指示，始能具體貫徹校長之治校理念。透過如此的行政歷練，個人不但更能掌握行政管理之要領，且也發現學院層級事務與更高層級之校級事務，雖有不同，但兩者仍須密切合作，始能讓院務及校務一齊成長。

6. 校外服務

從 2000 年至今，個人在不影響教師本業情形下，也接受校外委託從事社會服務工作。舉其瑩瑩大者，例如擔任社團法人臺灣法學會理事長、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秘書長、司法院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考選部典試及閱卷委員、中正及世新院務評鑑委員、台大、政大、中正法學院等法學學報之校外編輯委員等職務。透過這些服務工作，深刻理解大學不能自外於社會，必須與社會脈動結合，始能獲得養分以茁壯自己。

學術著作：

期刊

編號	篇名	出處	卷期	頁數	字數
1	刑事訴訟與法院組織金字塔化之挑戰與回應	檢察新論	第 25 期， 2019/2	頁 170-175	
2	從被害人訴訟參加論刑事訴訟結構與解構	法官協會雜誌	2015/12	頁 120-132	
3	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	月旦法學雜誌	第 245 期	頁 134-148	
4	訴訟迅速原則之具體實踐——以德 國刑事訴訟晚近發展為例	月旦法學雜誌	第 229 期	頁 46-62	
5	從德國參審制談司法院人民觀審 制	台大法學論叢	第 41 卷 特刊號	頁 1189-1243	
6	論德國刑事程序「線上搜索」與涉 及電子郵件之強制處分	月旦法學雜誌	第 208 期	頁 230-244	
7	失衡的天平——有利於被告始符合 公平正義？——評最高法院 101 年 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台灣法學雜誌	第 197 期	頁 83-88	
8	功能訊問與權利告知義務	台灣法學雜誌	第 179 期	頁 63-73	
9	論刑事訴訟法之傳承與變革—— 從我國與德國晚近刑事訴訟法修 法談起	月旦法學教室	第 100 期	頁 172-183	
10	從刑事妥速審判法之制定看上訴 審之問題——政策面之檢討	檢察新論	第 9 期	頁 2-12	
11	指定辯護人代撰第二審上訴理由 之義務	月旦裁判時報	第 6 期	頁 106-110	4531
12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十週年座談會 系列（二）刑事案件上訴第二審	台灣法學雜誌	第 164 期	頁 65 以下	
13	刑事妥速審判法研討會 ——違反訴訟迅速原則的法 律效果	台灣法學雜誌	第 162 期	頁 73-79	
14	論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七條減刑規 定之適用	司法周刊『司法文選 別冊』	第 1505 期	頁 1-16	18067
15	論德國羈押強制辯護之新制——以 德國 2009 年 7 月 29 日羈押修正法 為重點	全國律師	7 月號	頁 5-18	19264
16	違反刑事訴訟法第一八一條告知 義務之證據禁止效力	月旦裁判時報	第 1 期	頁 164-168	3872

17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十週年座談會系列(二)刑事案件上訴第二審	台灣法學雜誌	第 146 期	頁 112-159	
18	偵查程序強制辯護之指定及違法效果—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觀察重點(上)	政大法學評論	第 111 期	頁 81-134	33242
19	偵查程序強制辯護之指定及違法效果—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觀察重點(下)	政大法學評論	第 112 期	頁 1-66	38081
20	論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兼評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非字第二一號判例	月旦法學雜誌	第 174 期	頁 284-297	13967
21	刑事辯護對羈押決定及羈押期間之影響—德國實證研究報告之啟示	台灣法學雜誌	第 136 期	頁 13-24	8276
22	鑑定許可書與檢查身體	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十六), 最高法院		頁 225 -242	9921
23	Dzelili v. Germany (羈押及程序超過合理期間)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選譯(一),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頁 697-711	9217
24	設立警示帳戶之刑事正當程序	檢察新論	第 4 期	頁 80-91	15659
25	「證人」與「被告」地位陳述之證據定位與對質詰問權保障—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綜合評析	第三屆學術與實務之對話：對質詰問觀點的傳聞法則—最高法院 96/97 年度相關裁判之評釋			14904
26	On the Symposium of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2007 in Taipei Taiwan	2007 年政治大學法學院頂尖大學專業法學教育國際會議		頁 116-119	6720
27	刑事訴訟法之理念與實踐	2006 兩案四地法律發展下冊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頁 307-312	3811
28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示威封鎖行動涉及強制罪之見解	勞資爭議行為論文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頁 741-759	8471
29	緩起訴處分之撤銷與再行起訴	台灣法學雜誌	第 92 期	頁 93-102	10176

30	法益保護原則—刑法構成要件及其解釋之憲法界限之匯集點	不移不惑獻身法與正義—許迺曼教授刑事法論文選輯,賀許迺曼教授六秩壽辰,新學林		頁 227-248	11304
31	刑事第二審程序部份條文改革對案	全國律師	9卷10期	頁 34-51	14031
32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偵查、審判中之實踐	刑事訴訟程序與人權保障, 司法院		頁 55-65	13335
33	國民參審制之探討	司法改革系列研討會(一)—催生讓人民更信賴的優質法曹, 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13054
34	二〇〇四年學界回顧(三)	月旦法學雜誌	124期	頁 78-91	17165
35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與證據法則	民主、人權、正義—蘇俊雄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台北		頁 317-334	12538
36	喚起證人記憶之誘導詰問	全國律師	9卷7期	頁 32-38	6998
37	論刑事審判之「合理期間」	台灣法學雜誌	69期	頁 120-130	10201
38	二〇〇三年刑事訴訟法判決回顧	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66期	頁 135-153	18670
39	從拘束力觀點論協商程序	月旦法學雜誌	118期	頁 9-17	9424
40	傳聞法則之同意	月旦法學雜誌	114期	頁 85-92	9117
41	論傳聞書證	台灣法學新課題(二),台灣法學會,台北		頁 297-313	
42	錄音、錄影、電磁紀錄等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五條之一第二項)	全國律師	8卷9期	頁 33-38	6099
43	論連續犯適用範圍之極端限縮,乃至幾近於廢除	刑事法雜誌	39卷5期	1995.1	
44	免訴判決之證據調查與上訴利益	台灣本土法學	第四期	1999.1	
45	告知義務及第三審上訴之限制	台灣本土法學	創刊號	1999.4	
46	刑事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與限制	台灣本土法學	第二期	1999.6	
47	事實審法院蒐集證據之義務——評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判決	政大法學評論	第 61 期	1999.6	
48	論我國刑事簡易程序與德國「簡化	中正大學法學集刊	第二期	1999.7	

	之刑事程序」之比較研究				
49	以訴訟時間過長之事實做為刑罰量刑之事由		月旦法學	第 57 期	2000.02
50	刑訴第二二八條第三項檢察官之暫時逮捕權		台灣本土法學	第九期	2000.04
51	被告不到庭之第二審審理程序		台灣本土法學	第十一期	2000.06
52	論刑事程序之程序從新原則—以刑訴法第三二三條修正為例		刑事法雜誌	44 卷 3 期	2000.06
53	訊問被告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法律效果		月旦法學	第 62 期	2000.07
54	再論刑事程序之程序從新原則—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非字第二一九號判決		月旦法學	第 68 期	2001.01
55	逮捕、搜索與扣押		台灣本土法學	第二十五期	2001.08
56	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無票搜索之審查(上)		司法週刊	第 1056 期	2001.11
57	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無票搜索之審查(下)		司法週刊	第 1057 期	2001.11
58	刑事訴訟法之「審判權」概念		法學講座	試刊號	2001.11
59	刑事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程序瑕疵--最高法院八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八七七號判決評釋		臺灣本土法學	第三十一期	2002.2
60	緩起訴處分之要件及撤銷		法學講座	第五期	2002.5
61	200406	續論刑事程序之程序從新原則—評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之實務見解(律師雜誌第 297 期)			
62	200402	共犯不利其他共犯之陳述與共同被告地位(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55 期)			
63	200401	刑事法類(月旦法學教室第 55 期)			
64	200311	徐自強擄人勒贖殺人案評析—評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臺非字第二四二號等相關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102 期)			
65	200307	傳聞法則下證人陳述之證據能力(月旦法學教室第 9 期)			
66	200205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案例系列—緩起訴處分之要件及撤銷(法學講座第 5 期)			
67	200202	刑事法院組織不合法之程序瑕疵--最高法院八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八七七號判決評釋(臺灣本土法學第 31 期)			
68	200111	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無票搜索之審查(下)(司法周刊第 1057 期)			
69	200111	刑事訴訟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無票搜索之審查(上)(司法周刊第 1056 期)			
70	200111	刑事訴訟法之「審判權」概念(法學講座試創號)			
71	200108	逮捕、搜索與扣押(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5 期)			
72	200101	再論刑事程序之程序從新原則—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非字第二一九號判			

		決（月旦法學第 68 期）
73	200012	刑事訴訟法學之再出發—評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下〉兩冊（全國律師第 4 卷第 12 期）
74	200011	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相關法條之對案（台灣法學雜誌第 16 期）
75	200007	訊問被告未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法律效果（月旦法學第 62 期）
76	200006	論刑事程序之程序從新原則—以刑訴法第三二三條修正為例（刑事法雜誌第 44 卷第 3 期）
77	200006	被告不到庭之第二審審理程序（台灣法學雜誌第 11 期）
78	200004	刑訴第二二八條第三項檢察官之暫時逮捕權（台灣法學雜誌第 9 期）
79	200002	以訴訟時間過長之事實作為刑罰量刑之事由（月旦法學第 57 期）
80	199910	免訴判決之證據調查與上訴利益（台灣法學雜誌第 4 期）
81	199907	論我國刑事簡易程序與德國「簡化之刑事程序」之比較研究（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2 期）
82	199906	事實審法院蒐集證據之義務—評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判決（政大法學評論第 61 期）
83	199906	刑事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範圍與限制（台灣法學雜誌第 2 期）
84	199904	告知義務及第三審上訴之限制（台灣法學雜誌第 1 期）

學術研討會：

2018	人權保障與制度的迷思——刑事訴訟上訴金字塔草案之檢討（法官協會）
2018	刑事簡易程序之檢討（監察院專家諮詢會議）
2018	審判權之監督（司法官學院會議）
2017	從被害人訴訟參加論刑事訴訟結構與解構（法官協會）
2016	防制刑案被告定讞前逃逸之法律機制（主持人）
2003	SARS 相關刑事法律問題研究（收錄—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2003	共同被告之地位（刑事證據法理論與實務研討會）
2002	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第二部份：交付審判制度（刑事程序法第十四次研討會）
2002	檢察官不起訴職權修法之總檢討—第一部份：緩起訴處分（第九屆國立政治大學刑法週學術研討會）
2001	簡介德國刑事上訴制度（最高法院刑事法學術研討會）
2001	成大 mp3 搜索事件之法律檢討（成大學生宿舍搜索事件之探討）
2001	搜索及其相關之強制處分之對案（丙案）（收錄—臺灣本土法學雜誌）
2000	刑事訴訟法強制處分部分條文修正擬議
2000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刑事訴訟法上一個新的法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與落實）

專書論文：

200411	論傳聞書證（台灣法學會 2003 年度法學會會議，元照出版）
200304	新法之刑事法院職權調查證據
200303	刑事判決之一部確定效力—以德國法為例
200209	論刑事告訴之法律性質與適用—兼論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二之適用
200203	刑事裁定及其確定效力
200010	對於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相關法條之對案（元照出版）
200006	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學林文化出版）
200004	上訴審改革之理論與方向（學林出版）
2006	法益保護原則—刑法構成要件及其解釋之憲法界限之匯集點，Das Rechtsgueterschutzprinzip als Fluchtpunkt der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enzen der Straftatbestaende und ihrer Interpretation, von Bernd Schuenemann, 刊於「不移不惑 獻身法與正義—許迺曼教授刑事法論文選輯」，台北，頁 227-248。

研究計畫：

編號	年度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	89	從上訴審法理論我國刑事上訴審制度未來之發展方向
2	89	論國家刑罰權之消滅——兼論免訴判決之性質
3	90	當事人之證據調查聲請權
4	92	污點證人之實務檢討
5	99	偵查中強制辯護之理念與實踐
6	100	刑事強制辯護之理論與實踐
7	101	訴訟迅速原則之具體實踐——以德國刑事訴訟晚近發展為例
8	102	違反刑事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
9	104	論刑事訴訟之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編號	年度	教育部研究計畫
10	96	法律專業教育改革計畫
11	98	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
12	91	法意識建構
編號	年度	法務部研究計畫
13	102	刑事訴訟再議及交付審判制度檢討之研究
編號	年度	司法院研究計畫
14	98	司法知識庫搜索扣押精選裁判資料整編計畫
15	99	司法知識庫辯護制度資料整編計畫

論文指導：

博士論文		
張永宏	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	101
碩士論文		
許願	刑事被告與辯護人獲悉卷證資訊之探討	107
陳奴瑄	刑事偵查「第三人原則」與「隱私之合理期待」—以偵查機關向網路服務提供者調取非內容性通訊資料為例	106
蕭佳榮	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交錯之研究—以近期食品安全事件為例	106
陳蔚姍	論以防止逃亡為目的之羈押	106
吳昭億	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權—以刑事程序為中心	106
黃怡華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調查取證—以《歐盟刑事偵查令狀指令》為比較對象	106
張君憶	論法院組織法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罪	105
王子鳴	刑事審判犯罪事實之特定及變動—以日本平成年間裁判及爭點顯在化措施為中心	105
朱清奇	第三人參與刑事沒收程序-以德國法為中心	105
陳鴻元	傳聞法則與被告審判外自白之證據調查 —以三個實務案例為中心	105
蔡守訓	論沒收第三人財產之刑事訴訟程序	104
邱柏翔	論傳聞法則之同意	104
郭榕琰	金融犯罪之刑事證據法則-以金融監理機構角色為例	104
劉耀文	論人民參與審判—以英美法制為重點	102
林傳欽	論傳聞法則之特信性文書	102
邱佳玄	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性行為證據之合法性—以美國強暴盾牌條款為中心	102
陳竹君	從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探討少年虞犯之立法政策	101
張永宏	我國引進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制度為借鏡	101
馬翊鈞	論法醫師於刑事訴訟法之地位—以刑事醫療糾紛鑑定為核心	100
陳先成	論自白信用性之分析與審查標準-以江國慶案為例	100
高堅仁	刑事偵查中數位資訊之保全	100
郭靜儒	電話監聽中偶然發現之證據使用禁止 —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中心	100
郭靜儒	電話監聽中偶然發現之證據使用禁止—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中心	100
卓巧琦	視訊(Video)證據之刑事證據調查程序—以美國法為中心	99
顏榕	論被告之接見交流權—以日本法為比較重點	99

林志揚	重罪羈押被告受律師協助權-以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第六條為本	99
吳彩雲	論內線交易之刑事審判	99
林慧君	證人於刑事程序上之地位-以偵訊中錄音錄影規定為中心	99
高永珍	刑事證據開示之研究—以日本法為例	99
朱曉群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	99
張時嘉	刑事偵查資訊對公眾公開之研究-從偵查不公開談起-	98
陳怡君	受賄罪之量刑實證研究	98
林昱廷	刑事辯護人之自行蒐證—以德國法為中心	98
洪麗雯	論毒癮戒治程序-我國與德國進行毒癮戒治程序的比較	98
林宛怡	以犯罪偵查為目的之DNA資料保存—以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為中心	98
楊士擎	論禁止雙重危險原則	98
黃謀信	美國刑事偵查制度對我國之影響--以特別偵查制度之獨立性、通訊監察之控制機制與刑事司法互助之書證調取為例	98
劉秋伶	數位證據之刑事證據調查程序	98
葉佳韻	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英國人身保護法制的影響 —以 1998 年人權法施行前後的比較為例	98
潘信吉	警訊自白證據之評價	97
吳梓榕	一般偵查措施的合憲控制--從偵查程序之自由形成原則出發	97
甯若蓁	被告於審判上證據調查聲請之探討-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中心	97
林昶璿	論刑事程序之跟監行為	97
陳立祺	日本刑事控訴審（第二審）之研究	97
曹珮怡	論電信監察與談話監聽-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為中心	96
楊汝滿	酒醉駕車之酒精測試檢定與檢查身體	96
陳柏均	性侵害被害人之訊問與詰問	96
廖暹慧	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擅自重製罪之研究	96
林源湧	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逕行搜索	96
林慧菁	論環境刑事案件之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	96
許戎沂	臥底偵查之研究-以刑事程序法為中心	95
葛百鈴	協商過程中被告陳述之效力-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七規定為中心	95
陳文哲	日本刑事法院囑託鑑定程序	95
陳昭龍	論刑事程序中國家取得之偵訊自白	95
江俊傑	平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研究	94
林永瀚	論前偵查程序	94
劉思吟	測謊在刑事訴訟中之法律地位	94
黃郁文	檢察官偵訊筆錄在證據法上之效力—以日本與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為例	94

王士帆	不自證己罪原則-nemotenetur	93
林錦村	間接共犯	93
王容溥	刑事錯誤判決與再審救濟—以我國刑事再審事由之檢討為目的	92
徐菡禧	以行政裁量論刑事司法裁量—以法院職權調查證據為中心	92
周志杰	共同被告之地位及其供述證據	92
李松翔	交付審判制度之研究	91
蕭明東	論檢查身體之強制處分	91
陳靜隆	論刑事法院調查證據之義務	91
江振源	論森林法之刑事制裁	91
蔡佩芬	論贓物罪於相牽連案件中之適用	88
鄭添成	犯罪事實認定—論心證之形成與其抑制機制	87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三、院務領導及發展理念

一、基本方針

政大法學院，組織上分為大學部、研究部（法律研究所及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及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下轄七個法學中心（民、刑、公、財經、基法、勞社法及大陸法制中心）。在院整合設計下，六個中心（民、刑、公、財經、基法、勞社法）相當於法律系層級，而法學院事務即由六個中心以院務會議方式共同決定。基本上，法學院的治理，依憑多年實踐所累積的經驗，已經非常穩固，因而過去在院務處理上，幾乎沒發生過重大爭議。在教師升等上，院內教師也都能按照自己的規劃，逐步完成升等計畫，幾乎也沒發生過重大困難個案。基此可知，法學院治理，已有相當成效，也是相當成功，以後只要能維持如此運作方式，只須就一些偶發的、特殊的狀況予以有效處理即可，不但能讓老師專心致力於自己的本業，法學院的院務發展也能蒸蒸日上。

法學院院長主要任務，應該是透過資源之合理分配，讓法學院轄下各中心能共享有限資源，開展各中心之事務，讓中心老師無論在教學上及研究上，都能盡其所能發展自己的專業。畢竟院內老師各有專長，又是留學國外知名大學的法學博士，自我期許相當高，因而不必干預老師的教學與研究，只須營造有利教學研究的環境，維持合宜的同儕及師生關係，從旁協助老師發展自己的專業，整個法學院自然就會有不錯的成果產出。

政大法學院在國內法律院系所排比上，一向是名列前茅，具有相當口碑。如此聲譽，是前輩師長多年努力耕耘的成果。法學院院長應該繼續傳承過去前

輩師長所留下的成績，在此基礎上，努力讓政大法學院繼續發光發熱。個人多年來，無論具有或不具有行政職位，一直都是非常積極參與法學院院務。因此，個人對於法學院的事務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也透過刑事法中心主任、系主任、法學院副院長及主任秘書等行政職位的歷練，自認也具有一定程度的行政能力，而面對複雜劇變的教學研究環境，也有應對的決心與毅力。希望在退休前，以仍所保有的熱情，對法學院能再有一些奉獻。深信透過自己的奉獻，能讓政大法學院繼續在臺灣法學界佔有一席之地。

以下將分點說明個人對於政大法學院未來發展可以考慮的改革著力點。此些改革，將來應透過對話與討論，逐漸凝聚共識後，逐步予以具體實現：

二、個別改革著力點

大學部：

1. 分組必要性

法學院大學部於 96 學年度起，改採入學不分組，至大二始分組（分為法學、財經法及法制三組）。99 學年度啟動課程改革，將課程設計區分為基礎必修科目、院相對必修課程（分法學、財經法及法制三組相對必修課程）、選修學程（10 個小學程）及公益服務實習課程。大學部分成三組，原本各有其授課重點：法學組課程以法律科學專業知識傳授為重點；財經法組課程以財經法律專業知識傳授為重點；法制課程以國家法律制度建設之專業知識傳授為重點。不過，在當今國家法治發展之需求上，如此區分

越來越無必要，區分界線也越來越模糊。未來得考慮不予分組或容許跨組學習，讓學生能依其資質及性向，自主決定其未來想要修課的方向。

2. 大學招生競爭力

現今國內法學院或法律系競相追逐優秀高中生，且國外大學也加入這個戰場，政大法學院當然無法獨免。雖然法學院招生一向都是穩定發展，但面對少子化及社會劇烈改變之環境，政大法學院仍應該戒慎恐懼加強招生競爭力。增加招生競爭力之方式，除了到高中實地為招生宣傳外，加強授課品質、多元課程學習、厚植學生參加國家考試的實力、增加學生獎助學金比率（不僅限弱勢或清寒學生），讓學生獲得獎助學金資助出國交換學習等，都是應該考慮的方式。

3. 課程特色與教學品質確保

法學院課程經過課程精實改革後，區分為基礎必修課程、院相對必修課程(法學、財經法及法制三組)、選修學程(10個小學程)及公益服務實習課程。基礎必修科目是為全體法律學生開設，目的在堅實學生基礎法律專業知識。院相對必修課程則分為三個學程，目的在加強法律學生依其能力志向而選擇之法律分科專業能力。選修學程則進一步加強學生分科專業能力。公益服務實習課程則在加強法律學生對公益服務及社會關懷之知識及能力。而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於大四階段開設綜合研習課程，分民法、

刑法、公法及財經法四門綜合研習課程，由本系老師與司法實務專家共同開設，藉以幫助學生複習所學之基礎知識，並熟悉司法實務之運作。如此區分，讓法學院學生在學科專業能力培育上，受到本院學生及其他大學法律院系所相當程度的肯定。其原因在於授課老師的教學品質具有相當的水準。未來在教學品質確保上，特別是基礎必修課，應考慮透過授課教師的共同協議，擬出共同的教學大綱，甚而共同的考試方式，以確保學生縱使修習不同教師的授課，其所獲知之法學知識仍具有普遍的共通性。

4. 跨領域與跨地域之多元學習與輔導

現行法學院必修學分佔畢業學分的 50%（其中，基礎必修課程為 47 學分，院相對必修學分為 17 學分），其餘為選修學分與通識學分。在院相對必修學分課程之設計，包含國外法制介紹、理論與實務之綜合研習等課程，讓學生在法學養成上，能有更多元的視野。此外，應鼓勵法學院學生充實法學外之跨領域知識，有更多雙主修、輔系、輔修之學習，藉此穩固多元之知識背景。畢竟光靠法律專業，已經不足以應付劇烈變化的現代複雜社會型態。

現行課輔制度，係以基礎必修課程搭配課輔制度，由法律研究生擔任大學部學生課程之輔導。如此制度已經行之有年。且有相當之成效。但近年來因學校經費日益緊縮，課輔制度似乎有鬆動跡象。未來應設法補足課程教學助理。

另外，應該規劃讓學生到校外實習場域進行法律實習。無論是法院、地檢署或律師事務所，甚而行政機關、民間團體及業界等，經過適度規劃後，應該都可以成為學生法律實習的場域。讓學生到校外實習，可以增廣學生見聞、擴大學生視野、結合外部資源以增進校內學習的成果。

5. 加強學生的社會關懷與社會參與

法學院學生參與校內服務團體活動或校外公益團體活動，藉以展現對社會共同生活之關懷，應受到更大的鼓勵。因而法學院應廣設更多元的公益服務實習課程，讓學生將法律學習與公益社會服務予以有效連結並具體實踐。

6. 國際交換生及學生國際移動能力

大學部學生現行已有出國到與法學院有交換學生制度之國家從事交換學習者，例如到日本、德國及中國大陸等知名大學法學院者，但為數仍不多。除了鼓勵學生出國當交換學生外，也應加強媒介讓外國學生到法學院從事長期或短期之交流學習。此外，也應嘗試開展讓法學院學生有到國外或到外國機構實習的機會。

7. 就業(創業)競爭力

在現行司法實務界，政大法學院畢業生占有相當比例，可見法學院學

生在司法實務上有很強之競爭力。即使在一般就業市場，法學院學生因有堅實法律知識訓練及團隊合作精神，亦深受業界好評，遠見雜誌每年對業界之調查結果足為明證。不過，法學院不能自滿，畢竟法律就業環境之改變，包括考取律師的比率提高，法律工作性質的改變，已經非常明顯。法學院必須繼續加強畢業生的就業能力，因而應與實務界（法院、地檢署、律師事務所等司法機構及社會團體）合作，讓實務專家進入課堂，講授就業市場相關發展狀況及所需知識，讓學生能預為準備。

研究部：

研究部，包括法律研究所與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現階段大致已有相當成績，但仍不免有調整空間。

8. 研究生畢業時限之要求

就碩士班研究生而言，多數研究生仍把學習重點置於國家考試，因而輕忽了碩士班研究所的課業，導致碩士班研究生的畢業年限，相較於其他學院，顯然長了一些。如何輔導學生盡早規劃及準備畢業論文，以期早日畢業，應該是當務之急。

9. 加強宣導出國交換學習

無論是碩士班研究生或博士班研究生，對外國法制應該要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利用學校資源，實地到外國學習，應該是很好的方式。因而應採

取獎助方式，鼓勵研究生以交換生身分到外國大學進行學習。

10. 國際夏日學院及國際學分學程之開展

學生除了實際出國易地學習外，在國內利用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教學活動學習，也是獲得外國法制知識之方式。2013年法學院舉辦的台德、台日夏日學院已經有一些具體成效。今年高教深耕計畫，學校已獲得教育部經費支援，讓各院系所可以開辦國際性的教學活動。在學校經費及人事支援下，法學院不但得以繼續開辦國際夏日學院，甚且成立學分學程（比較法學分學程），也是可以努力的方針。無論是何者，對法學院學生學習外國法制應該會有很大助益。

11. 博士班之課程安排

現行法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大多已有專職，因而修習必修學分完畢後，大多不再來學校參與學術活動。如此並不利於其學術研究能力的提升。如何在課程安排上及學術活動上，讓博士班學生在修畢必修課程後，還能積極且持續參與法學院之學術活動，應該是未來可以努力的目標。

12. 科際整合研究所課程之調整

政大法學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是國內首創不是以「科技」（Technology）而是「科際」（Inter-Discipline）為號召的法律研究所。

因而如何能名實相符，在課程設計上或學術活動上，協助學生發揮科際整合功能，且又能深化學生法律知識之培育，讓學生畢業後在職場上能學以致用，是未來應該要努力調整的方向。

推廣部：

13. 學生對開課課程之需求

政大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之經營，就國內法學院而言，應該是首屈一指。由於修課同學對法律知識之需求各有不同，因而要滿足學生各自不同之課程需求，並非易事。對基礎課程、多元性開課及開課數量等課務問題，仍有待進一步討論。

14. 學生組織與校友會之經營

在職專班學生除對課程有所需求外，也想認識更多在不同工作崗位努力的專班同學。因而在職專班學生組織及校友會的經營，也是在職專班要努力的方向。現行在職專班已有學友會之組織（已經成立一週年了），其成員包括現仍在學者及已經畢業之學生，但其功能比較接近於畢業學生組成之校友會。在職專班成立學生組織與經營校友會，應該都是要努力的方向。

三、應持續努力之未來願景

15. 法學院校友會之經營

法學院應該努力經營法學院校友組織及校友活動。但仍有甚多法學院校友處於失聯狀態，或是不樂意參與法學院校友活動。如何加強法學院校友會之經營，如何規劃符合校友需要的校友活動，將是未來必須持續努力的方向。校方也承諾對各院系所校友之組織及活動，會積極予以人力協助。法學院應該善盡利用此項學校提供的人力資源，繼續努力經營校友會。

16. 法學院館興建應儘速如期開展

最後且最重要的，也是這一任法學院院長最重要的任務，就是法學院院館之興建。法學院院館已規劃多年，但一直無法如期動工，不但無法解決現行綜合院館使用空間不足的問題，且對熱心捐款的法學院校友也無法交代。最近，經校務會議議決，且在校方承諾將大力支持法學院館興建後，法學院必須儘速展開新院館興建工作。但新院館空間如何能符合師生需要而為使用，仍須法學院全體師生共同規劃完成，法學院院長對此必須積極協調處理，此為法學院院長責無旁貸的任務。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